

审计报告

中瑞华专审[2022]474号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 1-7 月份利润表。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正确性，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取得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登记号为 13830033x32061111a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南通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法定代表人：漆颖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南市街 14 号，主要负责人：王文彬，登记证号，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
/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单独设立了账簿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的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员工工资保险由江苏大生集团统一发放和缴纳，并定期结账。

根据国家对国有企业投资产业的有关规定，目前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进行清算。并确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为清算基准日，由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委托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职工医院 2019 年至 2022 年 5 月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中瑞华专审（2022）288 号审计报告。本次审计的目的为确定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二、审计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资产总额 3,857,867.53 元，负债总额 968,892.95 元，净资产 2,888,974.58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0,000.00 元，盈余公积 1,207,996.18 元（含院长奖励基金 651,556.12 元），未分配利润 1,470,978.40 元（含院长奖励基金 36,827.85 元）

其中：货币资金 2,917,383.93 元，其中：现金 71,784.81 元，银行存款 2,845,599.12 元。

预付账款 1,000.00 元，系付南通市医院协会会费。

其他应收款 1,047.20 元，其中：暂记款 1,047.20 元，系培训费欠款。

存货 446,121.40 元，均为药品。

固定资产原值 3,374,045.05 元，固定资产净值 492,315.00 元。

职工医院固定资产由于长期未进行清理，部分固定资产已经报废或者丢失，在本次清算过程中委托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职工医院的固定资产

进行了评估，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职工医院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对固定资产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对资产盘盈盘亏进行了确认。

应付账款 436,111.29 元，其中：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南京医药南通健桥快批 60,782.51 元，国药控股 62,841.20 元，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76,970.47 元，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82,290.18 元。

预收医疗款 36,235.76 元，均为预收医保款项。

其他应付款 496,545.90 元，其中：应付集团公司个人所得税 120,984.28 元，暂记款 375,561.62 元。暂记款为应付集团工资及审计费用。

根据职工医院提供的有关说明，由于医保机构尚未进行结算，应收预收医保款 7 月 31 日金额目前无法确认，最后金额的确认将对往来审计结果造成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是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的一个部门，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本次清算由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清算的有关事宜。

根据职工医院提供的有关说明，由于医保机构尚未进行结算，应收预收医保款 7 月 31 日的金额目前无法确认，最后金额的确认将对往来审计结果造成影响。资产交割日应充分考虑此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2022年7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82,154.00	2,917,383.9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02,273.64	436,111.29
应收账款	4			预收账款	34	198,631.97	36,235.76
预付账款	5	1,000.00	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27,632.07	1,047.2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16,188.18	446,121.40	其他应付款	39	1,619,567.78	496,545.9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645,993.0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566,466.39	968,892.95
药品	12	416,188.18	446,121.4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326,974.25	3,365,552.53	专项应付款	44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3,317,604.99	3,374,045.05	负债合计	48	2,566,466.39	968,892.95
减：累计折旧	19	2,610,610.85	2,881,730.0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06,994.14	492,315.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	210,000.00	21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5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1	1,151,556.12	1,207,996.18

单位：元

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2		105,945.88	1,470,9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706,99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		1,467,502.00	2,888,974.58
资产总计	30	4,033,96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		4,033,968.39	3,857,867.53

单位负责人：

编制人：

（单位负责人印章）

隋璐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2022年7月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478,410.68	2,348,118.94
减：营业成本	2	303,900.22	459,652.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23,073.07	523,434.01
财务费用	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48,562.61	1,365,032.52
加：营业外收入	10		
其中：政府补助	11		
减：营业外支出	12		
其中：坏账损失	13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14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5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		
税收滞纳金	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148,562.61	1,365,032.52
减：所得税费用	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48,562.61	1,365,032.52

单位负责人：

编制人：

隋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大生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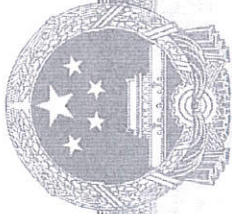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4,834,796.67	83,432,714.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1,793,451.32	3,400,620.7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793,451.32	3,400,620.7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793,451.32	-3,400,620.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8,079,673.03	1,263,363.8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32,914,469.70	84,696,078.6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96,377,146.63	50,901,486.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60,000,000.00	6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2,386,986.02	2,140,226.9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7,307,770.54	16,315,288.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9,782,142.18	6,625,98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62,386,986.02	62,140,22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099,323.43	5,271,3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386,986.02	-2,140,2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28,566,382.78	79,114,078.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4,348,086.92	5,581,99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67,649.58	41,15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350,973.70	1,309,821.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518,623.28	1,350,97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单位负责人：

编制人：

隋璐

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60266620220926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718557238C (1/1)



名称 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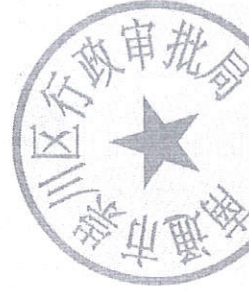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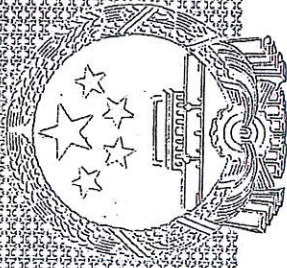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幢2204室

经营范围 接受客户委托依法办理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定业务和受托担任会计顾问、工程造价和预、决算审计等业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企业清算服务、代办会计咨询、税务办理、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6日



执业证书

经审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999年 11月 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